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段考獎勵辦法-獎1

110.08.31 修訂 109.08.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:為獎勵本校各班各科成績進步與成績優秀學生,由熱心人士或單位捐助 經費予以協助設置本獎勵辦法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分團體獎勵與優秀學生個別獎勵。
- 三、團體賽部份:以年級、班科跟自己的前一次比較之進步幅度高低為班際科別比 審某準。
 - (一)以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合一)等五科目為比 賽項目。
 - (二)以每學期第一次段考為比賽基準,第二次段考跟第一次段考比較進步幅度, 第三次段考跟第二次段考比較進步幅度;若遇同分比到小數點第2位。
 - (三)每年級每科取進步幅度最優 1 班,頒給班級獎勵金 200 元。
- 四、個人賽部份:以段考為限,採總分比賽為原則;每班取前三名及進步獎為原則。
 - (一)每班第一名,每名200元。
 - (二)每班第二名,每名150元。
 - (三)每班第三名,每名100元。
 - (四)每班進步獎1名,每名頒給飲料券乙張。

進步獎:與上次段考相較,班級內進步最多名次者獲獎。

- 1、若進步最多名次者已列入前三名,因已獲獎,則資格刪除。
- 2、若相同則取排名較前面者。
- 3、排除資源班成績。
- (五)未獲上列獎項,但年級排名進入前百分之十五名者,頒給飲料券乙張。
- (六)若遇同分,則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順序做比序。
- 五、經費來源:以順久汽車獎學金支應團體賽獎學金,以明心慈善會為個人賽獎學 金主要提供者,若有不足互相勻支,再不足再行募款。
- 六、 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